

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一、第 1~34 類商品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具體商品名稱

說明：依可核收之商品名稱逐一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	化妝品；乳液；香水；口紅；粉底	5	
5	人體用藥品；中藥材；人參；四物丸	4	
25	衣服；內衣；睡衣；襯衫；毛衣；洋裝	6	

2. 商品名稱+（及、和、與、或）+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均為具體之商品名稱，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金屬箔與金屬粉</u>	2	
5	<u>藥品及藥劑</u>	2	
10	<u>醫療器具及醫療儀器</u>	2	
12	<u>汽車及其零組件</u>	2	
30	<u>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u>	2	

3. 商品名稱+表示列舉之文字（即）+商品名稱

說明：不論前面商品名稱是否具體，僅計算「即」字之後的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	------	----	----

3	化粧品，即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4	
9	週邊設備，即 <u>讀卡機</u> ； <u>條碼掃描器</u> ； <u>非接觸型積體電路晶片卡（IC卡）</u> 讀取機； <u>行動電話機內載資料之讀取機</u>	4	
15	弦樂器之配件及零組件，亦即 <u>弦枕</u> ； <u>上弦枕</u> ； <u>下弦枕</u> 及 <u>琴橋釘</u>	4	
29	肉類製品，即 <u>香腸</u> ； <u>濃縮肉汁</u>	2	

4. 具體商品名稱+表示例示之文字（尤指、含有、包括、特別指、例如）+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商品名稱均屬商標保護範圍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工業用酵素</u> ，尤指 <u>食品飲料加工</u> ； <u>釀酒</u> ； <u>製造燃料酒精用的酵素</u>	4	
3	化粧品，包括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5	
15	<u>樂器</u> ，特別是指 <u>撥弦樂器</u>	2	
29	<u>乳製品</u> ，尤指 <u>優酪乳</u>	2	

5. 多個描述+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上依每一個描述計算個數；例外倘舉證多個描述係指同一種商品，則計算1個，並修正商品名稱，但不得擴大商品範圍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紡織品</u> <u>上漿</u> 和 <u>修整</u> <u>處理劑</u>	2	

2	<u>影印機及印表機用碳粉匣</u>	2	
3	<u>亮光、洗擦及研磨用製劑</u>	3	
9	<u>附有數位相機功能及攝錄影機功能之行動電話</u>	1	多功能的單一產品
5	<u>醫療及獸醫用細菌製劑</u>	2	醫療對象不同
5	<u>治療心臟病、糖尿病、皮膚病之藥品</u>	3	治療功能不同
6	<u>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屬</u>	2	
10	<u>外科、內科、牙醫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u>	8	4×2=8
9	<u>聲音或圖像傳輸及複製設備</u>	4	2×2=4

6. 描述商品之形狀、外觀+商品名稱

說明：商品之形狀、外觀列入個數計算考量，建議不要寫商品形狀、外觀之描述，以減少商品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粉狀、粒狀、糊狀之未加工塑料</u>	3	
5	<u>綠藻粉（錠、片、膠囊）</u>	4	
30	<u>巧克力粉、漿、粒、醬</u>	4	

7. 描述材質+商品名稱

說明：描述材質列入商品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6	<u>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u>	2	

17	<u>天然或合成橡膠</u>	2	
19	<u>石製或混凝土製或大理石製藝術品</u>	3	

8. 除外的描述用語+商品名稱

說明：除外部分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僅計算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除漆及油外的水泥防腐劑</u>	1	
1	<u>細菌製劑</u> （醫療用及獸醫用者除外）	1	
33	<u>酒</u> （啤酒除外）	1	

9. 以括弧（）呈現之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均應計算個數，建議取消括弧，具體指明商品名稱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5	（管）風琴	2	管風琴；風琴
25	領帶（結）	2	領帶；領結
30	布丁（粉）	2	布丁；布丁粉

10. 上位概念商品名稱+（具體商品名稱）

說明：如果上位概念商品名稱係可以核收的名稱，則依例示的計算方式，前後商品名稱均應計算個數；或建議取消括弧並具體指明商品名稱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	科學用化學品（液晶；聚醯胺酸）	3	<u>科學用化學品</u> ； <u>液晶</u> ； <u>聚</u>

			<u>醃胺酸</u>
16	印刷品（雜誌；報紙；書籍）	4	<u>印刷品</u> ； <u>雜誌</u> ； <u>報紙</u> ； <u>書籍</u>
29	燻肉（豬肉；雞肉；鴨肉）	4	<u>燻肉</u> ； <u>燻豬</u> <u>肉</u> ； <u>燻雞肉</u> ； <u>燻鴨肉</u>

11. 具體商品名稱+（俗稱品名）

說明：俗稱品名不列入個數計算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2	立管（豎管）	1	
1	固態二氧化碳（乾冰）	1	
1	氧化亞氮（笑氣）	1	

12. 其他未能依上述原則計算商品個數之態樣，個案討論。

二、「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原則上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個數。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珠寶首飾及貴重金屬之零售服務</u>	3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汽車及其零組件零售批發</u>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沐浴乳及淋浴乳之零售服務</u>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2. 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建議以行業別為零售服務名稱，例如：農產

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等；但個數計算仍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零售服務之個數。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2	依行業別為零售服務名稱
35	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零售批發	3	依行業別為零售服務名稱

3. 「零售、批發」視為整體的零售服務概念，不論書寫方式，皆以1個零售服務計算，例如：「特定商品之零售、批發」、「特定商品之零售批發」、「特定商品之零售及批發」、「特定商品之零售和批發」，皆是1個零售服務的概念。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衣服零售；衣服批發	1	相同商品之零售、批發視為整體服務
35	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	2	零售、批發視為整體服務
35	衣服之零售；眼鏡之批發；眼鏡之零售	2	相同商品之批發、零售視為整體服務

4. 於虛擬通路（如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提供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僅計算特定商品個數，零售通路型態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透過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之服飾、鞋子、皮包零售服務	3	虛擬通路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5. 特定商品實體通路零售+虛擬通路零售，僅計算特定商品個數，零售通路型態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衣服零售服務</u> ； <u>透過網路購物之衣服零售服務</u>	1	
35	<u>皮包、鞋子零售服務</u> ； <u>皮包、鞋子郵購服務</u>	2	
35	<u>農產品零售批發及網購服務</u> ； <u>水產品零售批發及網購服務</u>	2	

6. 直銷式零售服務為綜合商品零售服務性質，不列入個數計算；特定商品之直銷式零售服務原則上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個數，零售通路型態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化妝品、營養補充品直銷式零售服務</u>	2	

三、「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虛擬商品：虛擬世界中的商品，依其使用型態，應係指以可下載的軟體程式所儲存的影像圖片，該等檔案圖像皆可提供使用者獨立運用，依其概念性質與一般真實商品雷同，其個數計算，原則上應依指定名稱中所列明個別商品或項目個數分別計算之。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9	「以(<u>物品 A</u> 、 <u>物品 B</u> 、 <u>物品 C</u>)為特色之可下載虛擬商品軟體	3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9	用於線上虛擬世界之可下載的虛擬商品影像檔案或軟體，即以 <u>球鞋</u> 、 <u>服裝</u> 、 <u>皮包</u> 、 <u>藝術品</u> 、 <u>玩具</u> 為	5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特色的虛擬商品圖像		
9	可下載之虛擬商品影像檔案,即用於線上虛擬世界的 <u>上身服裝</u> 、 <u>下身服裝</u> 、 <u>鞋子</u> 、 <u>手套</u> 、 <u>頭髮</u> 、 <u>皮膚</u> 、 <u>眼睛</u> 、 <u>眉毛</u> 、 <u>頭</u> 、 <u>皮膚</u> 、 <u>武器</u> 、 <u>生物</u> 及 <u>配件</u> 為內容之虛擬商品圖形	13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9	可下載虛擬 <u>加油站</u> 、 <u>便利商店</u> 、 <u>百貨商店</u> 、 <u>購物中心</u> 之 <u>電腦軟體</u> 或 <u>電腦程式</u>	8	4×2=8
9	可下載之虛擬商品,即用於視頻遊戲與網路虛擬世界之 <u>遊戲內資源</u> 、 <u>代幣</u> 和 <u>虛擬貨幣</u> 相關之電腦軟體程式	3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2. 特定虛擬商品零售服務：其零售個數計算依申請人實際申請所強調的零售使用方式及性質加以判斷。原則上依指定服務名稱中所列明的特定虛擬商品或項目計算零售個數。建議以具體上位概念的名稱加以指定。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使用於線上虛擬世界之數位商品,即 <u>物品 A</u> 、 <u>物品 B</u> 、 <u>物品 C</u> 為特色之線上零售服務	3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35	以(<u>衣服</u> 、 <u>皮包</u> 、 <u>鞋子</u>)為特色之可下載影像或程式之零售服務	6	3×2=6
35	虛擬商品為特色的零售商店服務,即提供經非同質化代幣(NFT)驗證並使用於線上虛擬環境之可下載數位檔案零售服務	1	
35	虛擬商品的零售服務,即提供使用	6	依所列明商品

	於 <u>虛擬環境的珠寶、眼鏡、衣服、手錶、文具、玩具</u> 之線上零售服務		個數計算
35	虛擬商品即以用於線上虛擬世界之 <u>虛擬化身、虛擬實境圖像</u> 以及即時傳訊用社交網路之 <u>人物、表情符號、姿勢動作、寵物、建築物、道具、家具、運動用具、交通工具、武器、場所、場景</u> 為特色之可下載或已錄電腦程式之線上零售商店服務	14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3. 其他未能依上述原則計算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服務個數之態樣，個案討論。